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0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張淑暖

被告 許忠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9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3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8日13時46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南路外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205號前欲變換車道至慢車道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變換至慢車道，而與訴外人杜志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杜志峯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杜志峯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右側

01 第2至第7根肋骨閉鎖性骨折及右上肢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  
02 傷害），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杜志峯醫  
03 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095元、交通費1,295元及看護費  
04 用36,000元，共63,390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  
05 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杜志峯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  
0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5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6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7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變  
20 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  
21 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再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22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  
23 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  
2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強  
26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7 當事人登記聯單、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  
28 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保險賠款匯款申請書、  
29 理賠申請書、匯款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  
30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3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51至10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  
03 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及未領取駕駛執照前，  
04 不得駕駛汽車，竟仍貿然駕駛系爭車輛及不當變換車道而與  
05 杜志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06 致杜志峯受有系爭傷害，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  
07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杜志峯受有系爭傷害間，具有  
0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杜志峯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杜志峯63,390元，又被告係違反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依上開說明，原告  
11 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杜志峯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63,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5 即114年10月22日起（見本院卷第11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9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2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楊婉汝